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
-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 (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三、檢驗方式

- (一) 防護手套：
 - 1.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三) 安全鞋類：
 -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 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五) 護目鏡：
 - 1.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濾光板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2.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

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 (一) 逐批檢驗：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2.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3. 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4.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為「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5. 前三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
6. 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1. 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 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3.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4. 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5.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1. 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 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 (2) 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3) 製程概要。
 - (4) 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2. 前目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3.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 (四)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 報驗義務人應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2.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3.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4.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十四、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遮光防護具：依據 CNS 7174 全項檢驗。
- (二)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7 全項檢驗。
- (三)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6 全項檢驗。
- (四) 熔接用防護面具：依據 CNS 7175 全項檢驗。
-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0 全項檢驗。
- (六) 濾光板：依據 CNS 7174 檢驗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光學性質（平行度及折射力）、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
- (七)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1 第 8 節檢驗及第 9.1 (i)、9.2 (g) 節標示。

三十五、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2.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六)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五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七、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1. 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 濾光板：

1. 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1. 型式：種類（分成面甲型及頭盔型二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十九、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遮光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二）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三）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四）熔接用防護面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五）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六）濾光板：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七）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七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四十、檢驗單位

- （一）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本局第六組。

（二）熔接用防護面具：

1. 耐絕緣性試驗：本局臺南分局。
2. 耐絕緣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 （三）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本局臺南分局。

（四）濾光板：

1. 本局第六組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第六組。
 2. 本局第六組以外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臺南分局。
-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本局臺南分局。